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A
公开

宁栖教字〔2022〕164号

签发人：倪天华

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0097号 提案的答复

黄伟委员：

您在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残疾人职业教育工作的提案”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会同人社、残联等单位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统筹规划，建立健全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体系

一是加强总体规划引领。近年来，特别是今年国家修订出台《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和残联等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法规文件以来，我区紧抓政策利好空间，把健全完善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区职业教育统筹发展全局、纳入全区教育统筹发展全局，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补齐职业教育发展短板问题，将义务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

推动形成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人社和残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多部门协作支持的管理体系。

二是落实有效经费保障。区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协同，按照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对特殊教育学校以及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8倍以上拨付。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落实免除学费、社会实践费以及发放生活补助等相关救助政策，并推进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区残疾人联合会积极从政策保障上不断努力，为我区符合条件申请省教育专项补贴的高中以上残疾学生63人，发放补贴7.7万元，有效帮助全区残疾学生完成高中以上的学历教育。

三是建立随班就读机制。目前栖霞的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均已建立残疾人随班就读机制，44名残疾少年在新港中专学校等职业学校就读。燕中已建立残疾人宿舍。后期，随着高中阶段入学残疾人数的增加，并达到编班或专业开班人数，区教育局将支持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按大类设置专门班级、聘请专任教师、开设专门课程、联系对口企业，将行政区域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与开发区产业技术发展匹配起来，做好学习链与就业链的衔接，为残疾人终身学习与自主就业创业打下基础。

四是完善符合残疾人需求新校区建设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区委、区政府结合龙潭新城打造，将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作为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满足区域内不同层次初中毕业生入学需求的重大举措。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8日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新校区建设把满足残疾学生特殊需求作为重要内容，

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设置无障碍设施。主要有：学校建筑物主要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主要教学楼设置无障碍厕所（厕位），合班教室、报告厅等公共空间设置轮椅坐席、教学楼两侧设高低两层的扶手、学生宿舍设置无障碍寝室、超过两层的建筑设置无障碍电梯等。

（2）配齐配优专业设备。除在校园建筑、道路及场地方面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外，同步配齐配优相关专业设备。一是配备康复性设备帮助学生康复训练。包括 1.肋木，2.肩梯，3.双轮助行器，4.四角拐，5.手杖，6.股四头肌训练椅，7.上肢协调练习器，8.放松按摩椅，9.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10.偏瘫康复器，11.可调式 OT 桌，12.系列沙袋，13.认知图形插板。二是配备专业培养设备帮助学生进行职业培训。包括 1.洗车场：多人合作完成洗车过程，2.智慧种植：含花卉种植及养护，绿色园林维护保养等，3.烹饪及糕点制作：含烹饪烘烤等厨具，4.电子商务，5.电器维修，6.按摩推拿。

二、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残疾人职业教育质量

一是建设优化残疾人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1）推进基本专业设置。鉴于我区高中阶段现残疾人数量偏少，且残疾类别多，单独设置专业时机尚不成熟，因此拟采取跟班就读方式解决现阶段残疾人职业教育需求。目前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已接收各类持证残疾人 5 人（其中肢体残疾 4 人，智力障碍 1 人），未持证残疾人约 10 人，分别就读会计、计算机网络技术、财务管理与管理、物联网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等专业，能接受基本的文化教育与技能训练。下一步，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拟建立全专业残疾人随班就读机制，根

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个人意愿、残疾学生自身发展条件等要素，有针对性地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满足各类残疾人职业教育需求，更好地匹配就业市场。

(2) 完善特殊课程安排。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将动态调整各专业课程，将学习有难度的专业理论课程与训练有难度的专业技能课程，替换为统一的有就业前景的特殊课程，供残疾学生菜单式选择。如结合栖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将南京金箔锻制技艺、金陵折扇制作技艺、南京剪纸、南京绢花、南京风筝等非遗技艺改编为技能课程，让各类残疾人能够学习到一技之长。结合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现有专业课程，如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做好课程组合，提升残疾学生综合职业能力，让残疾学生找到就业创业的路径。

二是不断探索残疾人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模式

(1) 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有效衔接。鼓励我区普通高中和现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即新港中专，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即栖霞区特殊学校合作办学、联合招生、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共同培养残疾学生。并根据特殊学校的课程和培养方向，进行有效对接，做好课程和培养方向的延伸，为学生提供继续学习和职业技能提升的条件，使残疾学生掌握更多的本领，将来更好的就业。

(2) 推进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与其他学段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做优做强现有校区资源，紧紧抓住新校区建设项目，推动新港中专申报江苏省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达到五年制高职办学标准。利用好我区大学城高校集聚优势，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高等职业、本科职业

层次学校加强战略合作，推动更多残疾人学生通过“3+3”“3+4”“5+2”等形式，进入其他学段职业教育提升学习层次，为我区残疾人职业教育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三是持续推进残疾人学生关爱和师资建设

(1) 关爱特殊学生学习生活。推动新港中专学校组织专业教师对残疾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跟踪与辅导。坚持尊重差异、因材施教、多元发展的原则，通过QQ、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与学生沟通，及时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组织班主任、党员、教师志愿者等对残疾学生的生活、心理等方面进行一对一帮扶，询问生活困难，疏导心理困惑，多方面提供帮助，体现教育关爱。学工处安排班主任、任课教师定期、不定期与残疾学生家庭进行家校交流、沟通，对有负面情绪、心理问题的个别学生，通过电话热线、视频交流、短信沟通等方式，进行一对一精准辅导，确保残疾学生以良好的状态学习与生活。

(2) 逐步建立专业教师队伍。针对涉及的残疾人专业课教师，推动新港中专加强对教师实时开展培训，推动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按照“双师型”教师发展路径，走进针对残疾学生就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提高其特殊教育能力及综合素养。针对专业性强、实践性强的残疾人专业课程，拟外聘部分残疾人专业教师到校开展教学。利用我区高校资源，抓住特教学院在栖霞的优势，积极主动与其合作，解决残疾人学习和特殊教师短缺问题。

三、加强多方合作，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

一是用好用足政策法规支撑。在抓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残疾学生就业能力的基础上，依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不低于在职职工数的1.5%），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推进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要求。同时，根据《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对相关国有企业录用持有《残疾证》且经人社部门认定就业困难残疾人、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落实企业“享受为期三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从而降低用人单位的用人成本。

二是抓实抓细校企合作途径。结合新港中专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思路，推动和鼓励学校与行政区、开发区、大学城三区企业积极主动深入对接。紧密关注我区已成立的残疾人数字化就业创业基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等，围绕数据标注、视频截图审核、电话外呼等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已有的播音行业“有声播客”“互联网营销师”等培训项目，学校加大链接各方社会资源，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组织相关在校残疾学生，根据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积极开展定岗、定单式培训、见习，密切培训与就业的有效衔接，提高残疾学生就业能力。针对落实《条例》要求和企业实际需求，开设符合残疾人类别需求、贴近企业文化的相关专业等，通过学校定向培养、企业定向聘用，有针对性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高工作效率，并促进残疾人顺利就业。

三是做好做优政府兜底保障。人社、残联等部门加强部门间协作，不断完善全区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培训服务的各项工作。人社部门不断加强区、街合作模式，要求各街道劳动所准确掌握辖区内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员情况。各街道、社区跟踪了解残疾人就业动态，对于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三一”服

务，即在三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职业指导，三次基本满足其需求的就业岗位，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各街道结合实际组织失业人员开展时尚雍丹、母婴护理、健康膳食、垃圾分类、居家养老照护等技能培训并推荐就业，区残联等相关部门联合举办残疾人网络直播大赛，取得很好效果。

今后，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残联等部门将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继续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切实持续推进我区残疾人职业教育等工作不断得到加强。衷心感谢您对我区相关工作的关心，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

联系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85664178

